

“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以来所作的工作，

“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第 2097 (LXIII) 号决议，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一九七八年七月在喀土穆通过的关于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的 CM/Res. 675 (XXXI) 号决议，②

“又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八日在拉巴特召开的非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41 (XIV) 号决议，③ 其中促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实际参加将于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管运输、通讯和规划的非洲部长会议，以期审查和通过‘十年’的第一个阶段的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2/160 号决议提出的进度报告，④ 其中载有‘十年’的第一个阶段的总战略和行动计划，

“1.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通过的执行‘联合国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方案的全球战略；⑤

“2. 注意到在‘十年’第一阶段，即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执行非洲国家运输、通讯和规划部长会议通过的方案所需费用估计约为 80 亿美元；

“3. 也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经济委员会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和非洲统一组织的积极合作、联合国适当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执行‘十年’方案方面所起的作用；

“4. 请秘书长继续组织援助国认捐会议的

工作。该会议应按照‘十年’筹备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尽快召开，以调动必要的财政资源来执行‘十年’第一阶段的方案；

“5. 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认捐会议，并慷慨认捐；

“6. 又请所有国际多边银行、非洲区域银行和金融组织积极参与上文第 4 段提到的认捐会议，并慷慨认捐；

“7. 呼吁所有适当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继续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执行核可的‘十年’行动计划所需的一切物质和技术援助；

“8.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一份关于上文第 4 段所述认捐会议的结果的报告；

“9. 决定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到的报告就召开进一步认捐会议作出决定，以调动更多的资源来执行‘十年’的方案；

“10. 请秘书长向非洲经济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使它能够充分、有效地发挥作为‘十年’的领导机构的作用。”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1979/62. 修正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斐济和所罗门岛的成员资格，以及接纳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为委员会准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斐济和所罗门岛已按照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 段的规定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又注意到该委员会年度报告中⑥ 关于法国、大不

②参看 A/33/235 和 Corr.1。
③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5 号(E/1979/50)，第二部分，D 节。
④E/1979/77。
⑤同上，第六部分，ECA/UNTACDA/Res.79/1。
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3 号》(E/1979/48)，第 856 段。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新西兰政府提出将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英法共管领土包括在该委员会地理范围内并接纳为其准成员的要求的建议，

1. **决定**接纳新赫布里底群岛和纽埃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准成员；
2. **又决定**修正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2、3、4 段^⑤以照顾到准成员的加入问题和斐济和所罗门岛加入为成员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1979/63.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就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至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间提出的报告，^⑥

1. **满意地注意到**拉美经委会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六日在玻利维亚拉巴斯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的成果；
2. **赞同**该委员会第 412(XVIII)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欢迎西班牙政府申请成为该委员会正式成员的要求，^⑦因此将该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a)段加以修改，^⑧在“荷兰”和“西班牙”之间加一逗点；
3. **感谢**委员会为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不同地理地区的发展中区域间的合作而采取的步骤。

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1979/64. 区域合作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⑤ 同上，《一九七八年，补编第 8 号》(E/1978/48)，附件三。

^⑥ 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 16 号》(E/1975/51)。

^⑦ 同上，第四章。

^⑧ 理事会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三月五日的第 106(V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号和第 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号决议，和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2626(XXV)号决议，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关于加强各区域委员会以促进区域和区域间合作的第 2043(LXI)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2/197 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6 段，其中指出，为了使各区域委员会能有效地履行它们的责任，必须授予它们必要的权力，并为它们的活动开列充分的预算和提供充分资金，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第 1978/74 号决议，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202 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五节，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各区域经济委员会无论是凭他们本身的资格，还是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的规定，都应具有该段所说的各类项目的执行机构的地位，

深信必须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各区域委员会的能力，以促进和支持在它们各自区域里的合作，使它们能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权力下，充分发挥其作为各自区域里联合国系统内主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的作用，

欢迎秘书长在有关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举行的会议的报告中^⑨指出的意图，即作为一项连续的活动和一个行使职责的过程来分散事权，并需充分考虑到各区域委员会在整个联合国结构里独特职权和特点，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秘书会议拟订的关于分散事权的准则，这些准则列于执行秘书会议报告第 26 段，

^⑨ E/1979/76 和 Add.1。